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社〔2023〕52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111号）精神，现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41.01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

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专项用于各项促进就业支出。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请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。

二、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: 伽师县人社局 2024 年就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伽师县人社局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伽师县人社局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
各地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各地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41.01		
	其中:中央补助	0		
	地方资金	41.01		
年度总体目标	该项目预算资金41.01万元,用于为我县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招聘平台,帮扶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,项目实施后,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,全面推进县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招聘会次数	>=37场次
			购买台式电脑数量	>=58台
			购买打印机数量	>=20台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完成时间
		招聘会按期完成率		=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开展补助	<=6.01万元
			购买台式电脑成本	<=29万元
			购买打印机成本	<=6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就业,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促进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招聘人员满意度	>=95%	